

#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 )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科) ( 年 月入學)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高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專組(含五專 4-6 年級及研究所) (申請人務必勾選)	
	學制科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期成績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			學業(智育)	操行(德育)	體育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家庭狀況	姓名	職業	子女數、排行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父:		家中子女 人			
	母:		申請人排行第 位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清寒證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學校審查意見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學校承辦人	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校印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 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 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 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